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正明环保

NEEQ : 872655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Zheng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周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31-89729827
传真	0731-89723735
电子邮箱	hnzmhj@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zmh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3, 41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3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7,892,113.66	67,240,740.75	3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13,817.11	31,776,701.74	56.13%
营业收入	78,239,661.59	67,285,823.36	16.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7,615.37	10,177,059.74	16.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64,199.71	10,177,059.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337.32	7,484,699.91	-14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6%	31.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70	0.50	-1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57	4.4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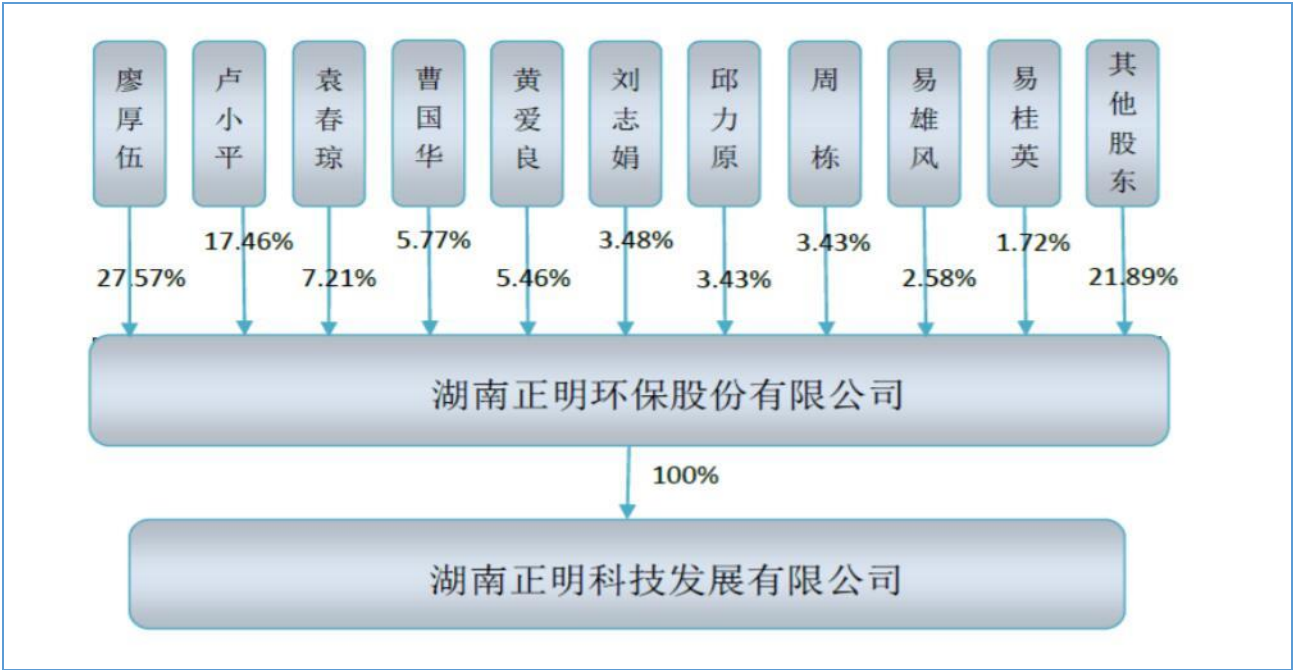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29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19,224,348	63.4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21,982,428	72.5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0	-	0	30,2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廖厚伍	0	0	8,351,070	27.57%	8,351,070	0
2	卢小平	0	0	5,289,258	17.46%	5,289,258	0
3	袁春琼	0	0	2,182,700	7.21%	2,182,700	0
4	黄爱良	0	0	1,655,160	5.46%	1,655,160	0
5	曹国华	0	0	1,746,160	5.77%	1,746,160	0
合计		0	0	19,224,348	63.47%	19,224,348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廖厚伍与袁春琼为夫妻关系，廖厚伍、袁春琼、卢小平、曹国华、黄爱良系一致行动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公司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减少 203,500.00 元，其他收益增加 203,500.00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	--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